

題目：菩提心的修習次第

依據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
厚宗編寫 2006/2/25

一、緒論

(一) 學佛三要

1. 《大般若經》卷四百十二經說：「若菩薩摩訶薩以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，大悲爲首，無所得爲方便智，……舍利子，是爲菩薩摩訶薩普爲利樂諸有情故，發趣大乘」。(《大正》卷七 p67b)
2. 人間佛教：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即菩提心 (bodhi-citta)，大悲 (mahakaruna) 與 (般若) 無所得 (apraptitva)，被稱爲「學佛三要」，即人間佛教的人菩薩行的內容。
 - (1) 以時間說：「可以說：菩提心是志願所在，慈悲心是動機，法空慧是做事的技巧。……簡單地說：有了這三心，一切善行都是大乘法；如離了這三心，或缺少了，什麼也不是成佛的法門了」。(《成佛之道》p273)

(2) 以空間說：

	(法體)	(人天行)	(二乘行)	(菩薩行)
① 三要	{	信願……希聖希天……出離心……	菩提願	
		慈悲……眾生緣慈……法緣慈……	慈悲心	
		智慧……世俗智慧……偏真智慧……	般若慧	

(《學佛三要》p68)

② 三類修持心要	{	信—願、精進 (莊嚴淨土)
		智—定、方便 (清淨身心)
		悲—施、戒、忍 (成熟有情)

(《佛在人間》之〈人間佛教要略〉p122-125)

(3) 即人成佛的法門：

人	{	憶念勝 (知)：智：空慧：般若德 (了因佛性)	}	佛
		梵行勝 (情)：仁：慈悲：解脫德 (緣因佛性)		
		勤勇勝 (意)：勇：信願：法身德 (正因佛性)		

(《成佛之道》p274-275)

(二) 發菩提心的重要性

1. 大乘的歸依：以大乘的信願為體，即大乘的歸依；是永恆而非盡形壽的歸依於佛法，不退菩薩僧。歸依表示了信心的所在，再發菩提願，願將一切善根為無上大菩提而發心。所以早晚課誦在佛前作三歸依，稱念：「自歸依佛，當願眾生，體解大道，發無上心」。就是重視發菩提心的意思。
2. 大乘的法種：菩提心是大乘佛法的種子；發菩提心即種下成佛的種子。
 - (1) 經云：「菩提心者，則為一切諸佛種子，能生一切諸佛法故。菩提心者，則為良田，長養眾生白淨法故。……菩提心者，則為大乘，容載一切諸菩薩故」。《華嚴經》卷五十九（《大正》9，p775b-75c）
 - (2) 一切修行的功果不與菩提心相應，必然落入小乘或凡夫外道；以趣入大乘說，直接發菩提心趣入大乘，即使聲聞者能回小向大，也是過去已發菩提心的緣故，所以法華經有繫珠喻的說法。
3. 發心的功德：發菩提心的功德無量無邊，今以反面與正面略示：
 - (1) 經云：「發心菩薩或生惡道速得解脫，受苦微少疾生厭離，於餘眾生能起悲心，純淨福德之所護故，成就如是等無量淨福」。《菩薩地持經》卷一（《大正》30，p890c）
 - (2) 偈頌：「思利及得方，解義亦證實，如是四時樂，趣寂則便捨」。菩薩有四種樂：一、思利樂，二、得方樂，三、解義樂，四、證實樂，若棄捨眾生趣向寂滅，則不得四樂，這是不發菩提心的過失（paribhasa）。
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二（《大正》31，p596c-97a）
4. 發心名菩薩：菩薩（bodhisattva），意義是「覺有情」，從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」而得名，但特點不在覺悟，而是「下化眾生」這是大乘佛教不捨世間的精神。發心即發菩提心，發了菩提心才稱為菩薩，以現代話說就是大乘佛教徒。
 - (1) 一般人以為燒香、禮佛、……修定、修般若即修大乘法，修菩薩行，其實這是共世間或通小乘的修法，如修禪定是五乘共法，修般若還是三乘共學。
 - (2) 唯有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，才是成佛之道：有菩提心做根本，修禪即成大乘禪，修慧才成大乘慧，所以《成佛之道》p270說：「發心名菩薩，眾生之上首。世出世功德，悉由菩薩有」。

(三) 菩提心的類別

1. 兩類發心
- | | | | |
|---|-------|---|------|
| { | 世俗菩提心 | { | 願菩提心 |
| | 勝義菩提心 | | 行菩提心 |

- (1) 《顯揚聖教論》卷一說：「此受世俗 (samadana samketika) 發心，復有二種：一世俗發心，二證法性發心」。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二〈發心品〉也有類似的說法。世俗發心即凡夫所發的菩提心，證法性發心就是勝義菩提心，是已證入初極喜地之聖者的發心。
- (2) 《大乘起信論》(《大正》32, p580b) 說：「略說發心有三種：一者信成就發心，二者解行發心，三者證發心」。其中，信成就發心是願菩提心，解行發心即行菩提心，而證發心就是勝義菩提心。
- (3) 以信願行說明：《大智度論》卷四十一(《大正》25, p362c) 說：「菩薩初發心，緣無上道，我當作佛，是名菩提心」。「我當作佛」，就是對成就無上菩提的信心。另外，《大乘義章》卷九(《大正》44, p636a) 說：「於大菩提起意趣求，名發菩提心。然此發心，經亦名願」。這是願求，所以凡夫的初發心稱為信願菩提心，依此修行，就是行菩提心了！

2. 說明發心

- (1) 發菩提心，首先對成佛度生要有信願。見到世間不理想，眾生的苦惱，深信唯有修證成佛，才能真正的淨化世間，救拔眾生。依此發深廣願，願盡未來際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。有了信願還要實行，這就是其次的行菩提心；主要是以受菩薩戒為主的六度四攝行。此願行二種菩提心，還是有漏的心行，統稱為世俗菩提心。
- (2) 從信願行而證悟法性；即悟入無生法忍，證到諸法實相，這是如智不二、無分別的，非語文所能形容，這是勝義菩提心，即真發菩提心。

3. 統攝心要：以綜合說：世俗菩提心著重於大悲與信願，勝義菩提心是不離悲願而得智慧的現證。以偏重說：願菩提心重於起信發願，行菩提心重於利他悲行，而勝義菩提心則重於般若證理。這樣，菩提心統攝著信願、大悲與般若的大乘法的心要，也表示學佛有一貫之道與道的彼此相關性。

二、菩提心的根源

(一) 發菩提心的定義：一般說的菩提 (bodhi) 有三種；即聲聞菩提、緣覺菩提與諸佛菩提，現在說發菩提心，意指取證諸佛菩提，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發菩提心又稱發無上道心；發心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」。

1. 《華嚴經》卷五十九〈入法界品〉說：「告善財言：善哉，善哉，童子！乃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專求一切佛法，饒益一切世間，救護一切眾生」。
2. 《菩薩地持經》卷一〈發菩提心品〉說：「菩薩初發心，是一切正願始，悉能受攝一切正願，是故初正願名自性願。菩薩發心而作是言：我當求無上菩提安立一切眾生，令究竟無餘涅槃及如來大智」。

(二) 發菩提心的因緣

1. 《菩薩地持經》卷一〈發菩提心品〉說：「初發心菩薩有四種緣，……云何四緣？一者善男子，善女人，若見若聞諸佛菩薩有不可思議神通變化，……以此見聞為增上緣故，樂佛大智發菩提心。二者雖不見聞如上神變，聞說法者讚歎菩提及菩薩藏，……以此聞法為增上緣故，樂佛大智發菩提心。三者雖不聞法，見法滅相而作是念，無量眾生常遭大苦，……為諸眾生滅無量苦，以護法為增上緣故，樂佛大智發菩提心。四者不見法滅，見惡世眾生為十煩惱之所惱亂。……以濁世中發心難得為增上緣故，樂佛大智發菩提心」。(《大正》30, p889c-890a)
2. 《瑜伽論》卷卅五 (《大正》30, p480c) 說：「又諸菩薩悲愍一切有苦眾生，為欲濟拔發菩提心，是故發心是悲等流」。又《大丈夫論》卷下 (《大正》30, p262c) 說：「以悲心故，捨聲聞解脫發菩提心」。
3. 唐般若譯《華嚴經》〈普賢行願品〉說：「諸佛如來，以大悲心而為體故，因於眾生，而起大悲，因於大悲，生菩提心，因菩提心，成等正覺。譬如曠野沙磧之中，有大樹王，若根得水，枝葉花果悉皆繁茂。生死曠野菩提樹王，亦復如是。一切眾生而為樹根，諸佛菩薩而為華果，以大悲水，饒益眾生，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。何以故？若諸菩薩以悲水饒益眾生，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(《大正》10, p846a)

(三) 依大悲而發菩提心

1. 《成佛之道》p259 說：「不忍聖教衰，不忍眾生苦，緣起大悲心，趣入於大乘」。不忍聖教衰，是著重於護法而發心，不忍眾生苦，是著重於利生而發心。但都是出於深刻的智慧及悲願而自發的。
2. 聲聞人則慈悲薄弱：不只依大悲而發菩提心，也因大悲而大小乘不同，如經說：「善男子！若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，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，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由彼本來唯下劣種性故，一向慈悲薄弱故，一向棄背發起諸行，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者，一向棄背

發起諸行所作者，當坐道場，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說彼名爲一向趣寂聲聞。若迴向菩提聲聞種性補特伽羅，我亦以異門說爲菩薩。何以故？彼既解脫煩惱障已，若蒙諸佛等覺悟時，於所知障其心亦可當得解脫。由彼最初爲自利益，修行加行脫煩惱障，是故如來施設彼爲聲聞種性」。《解深密經》卷二〈無自性品〉（《大正》16，p695a-96b）

3. 慈悲的根源

(1) 從緣起相關性說：

- ① 慈悲為本的人生觀：世間的一切，都是相依相成的緣起法，以眾生或人類說，表面看來雖是營為個體與獨立的活動，其實是受著關係的決定，離開關係是不能存在的。這是緣起的事實，若成為人生觀，即是無我的、互助的、知恩報恩的、慈悲為本的人生觀。
- ② 以現生例說：人與人的相關性，人與眾生的相關性，國與國的相關性。一切都有密切的關係，自然產生同情，依同情而有共同意識，生起與樂拔苦的慈悲心行。
- ③ 以三世例說：從三世流轉說，一切眾生無始以來都是我的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師長、夫婦兒女等，所以菩薩修行有報四恩的觀念，在佛的心境中，則有「等視眾生如羅睺羅」的說法。從自他展轉相關產生共同意識，因而發生利樂一切眾生（慈），救濟一切眾生（悲）的報恩心行。
- ④ 慈悲與一般道德比較：

{ 以現生說：慈悲不限於家國故非儒家的狹隘。
{ 以三世說：慈悲不只同宗教故非神教的迷妄。

(2) 從緣起平等性說：

- ① 無自性即平等法性：緣起無自性，這是平等法性。這一味平等的法性，不是神，不是屬於誰，而是一緣起法的本性。
- ② 從平等法性而同體大悲：從法性而體悟一切眾生無二無別的平等，眾生與佛平等，因此發生「同體大悲」。有眾生在苦迫中，或尚未成佛，等於自己的苦迫或功德不圓滿，這即菩薩盡未來際利濟眾生的動力與根源。
- ③ 道德意識根源於法性：人類不但從緣起的相依共存而引發共同意識的仁慈，而且無意識地，直覺得對於人類或一切眾生有苦樂共同感，都傾向於平等或和同，有著同一根源的直感與渴仰。這不是神在呼召我們，而是法性敞露於我們面前；我們雖然因煩惱而不能體現他，但並不遠離他。（參考《學佛三要》〈慈悲為佛法的宗本〉p120-123）

4. 大乘以救拔苦難為主：菩提心的根本是悲心，而悲心的作用即救苦救難，所以上求下化中，是因下化而上求，並非上求才下化；救度苦難的眾生才能成就佛道。

(1) 一切皆苦 (dukkha)：這是佛教的根本思想，以事實說：可以分為身心二苦、三苦、八苦等等。以理論說：無常故苦，因緣生故。眾生以了別為性，即執取之以為實有自性，而不悟其本是緣起法，不知其本性空，無異在虛影中索取實物，必永無結果，到頭來只使自己生種種顛倒夢想，感受無盡的苦惱而已！

(參考商務版，吳汝鈞編著《佛教思想大辭典》p338b)

(2) 救苦為主：慈悲即與樂拔苦，對眾生而言，顯然的，拔苦救苦更為急需，先救苦後與樂才能徹底。佛教重視苦，重視救苦，不是悲觀消極，而是知苦為得樂，徹底的得到離繫樂。這是佛教的目的，大乘法門的根本。

三、菩提心的修習

(一) 引言

1. 修菩提心 { 動機 (仁道)：慈悲
 { 方法 (恕道) { 上求：緣慈母而願度一切眾生
 { 下化：觀眾生與我一體而愛人如己

(《成佛之道》p272)

2. 修學菩提心有二前提七階段

程序 { 前提 { 捨心 (一視同仁)
 { 喜心 (關懷眾生)
 { 階段 { 所依：知母、念恩、求報恩
 { 正修：慈心、悲心、增上意樂
 { 成就：菩提心

(二) 修菩提心的前提

1. 作平等想 (捨心)

(1) 捨無量 (upeksapramana) 的定義：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說：「捨名捨三種心，但念眾生不憎不愛。……修捨心為除眾生中愛憎故」。又說：「行者行慈喜心，或時貪著心生；行悲心，或時憂愁心生，以是貪憂故心亂，入是捨心除此貪憂。貪憂除故，名為捨心」。所以這是內心保持平衡的狀態，無所偏執、偏向，無

怨親差別相，無量地、平等地利益眾生；這就是對一切眾生作平等想，平等的利益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（《大正》25，p209c-210a）

(2) 修平等想的理由

- ① 眾生有佛性 (buddhatva)：這是一切眾生絕對平等的依據。佛是修行圓滿顯發佛性，已成佛的眾生；眾生只是尚未顯發佛性，圓成佛道的未來佛。未成佛之前，一切眾生的差別是短暫的、相對的；但其本質卻是永恆的、絕對的。
- ② 緣起無定性：未成佛之前，一切眾生的一切狀況都是緣起的，緣起的則無固定性、不變性，是無常的、無我的。

以三例說 { 怨親：在輪迴中都曾是怨家，曾是親家，誰親誰怨？
智愚：聰明人會做糊塗事；愚癡之人可修轉成聰明。
良莠：壞人曾做過好事，而不會永遠壞；好人曾做過壞事，未來也不一定好。

- (3) 改差別心為平等想：眾生無始以來的自我執著，所以有怨親、賢愚、良莠的差別心，現在以正當的理由通達一切眾生是平等的，並非是非不分，好壞不辨，而是泯滅自我、自私的差別心，易以一視同仁的平等想而已！
- (4) 捨心的成就：能等視一切眾生，即捨心的成就。從佛性觀說：會觀待一切眾生是未來佛；從緣起觀說：能「不輕末學」、「不輕毀犯」。對個人說：個個賢愚一樣，不必驕傲，也不需自卑；對別人說：人人怨親平等，不必為眼前的一點恩怨而生愛著與憎惡；當然也就不會愛得發癡、發狂，也不會恨到切骨。
- (5) 依捨心對治染著：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說：「復次，如慈悲喜心，愛深故捨眾生難，入是捨心故，易得出離」。

比較 { 世法：愛 { 偏狹的 } 有愛必有恨：染著的性質
 { 自利的 }
 { 佛法：捨 { 廣普的 } 入捨心除貪憂：不染著平等大悲
 { 二利的 }

2. 成悅意相（喜心）

- (1) 喜無量 (muditapramana) 的定義：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說：「喜名欲令眾生，從樂得歡喜。……修喜心為除不悅樂故」。見眾生快樂而隨喜，則是被動的說法，現在是主動的說法，是關懷眾生，二者合稱為喜無量。
- (2) 成悅意相：先等觀一切眾生，達到怨親平等，但不能漠不關心，應該對一切眾生培養良好的印象，親切的感情，這

稱為悅意相（喜心）。先有捨心，再有喜心，才能成就大悲而最終發菩提心。

（三）修菩提心的所依（知母、念恩、念報恩）

1. 一切眾生曾是父母：從三世輪迴的信念中，得知一切眾生都曾是我的父母；從今生的實況得知父母對我們都有大恩。在父母的大恩中，似乎母恩更重，如十月懷胎，三年乳哺等。現在佛教視一切眾生為父母，即是把一般關切父母的心，擴大到一切眾生；尤其強調「知母」、「念母恩」更能激發關懷一切眾生的悲心。
2. 孝是道德的根源：知母、念恩等是孝的心行，而孝是道德的根源，但對於孝道，各家的看法不同。如儒家說：「孝悌也者，其為仁之本歟」。缺點是：只重今生與家庭本位，所以氣魄不大。又如印度婆羅門教與西洋耶教說：上帝（或神）是人類的父，所以人應該愛上帝，信奉上帝，上帝愛人，所以我們也要愛人。缺點是：人與神的關係成立於渺茫的神話中。佛教說三世輪迴，視一切眾生為父母，所以道德觀的廣大不同於儒家的狹隘。從報今生的父母恩，擴大到一切眾生，這種實際的道德觀有異於外道的神話。
3. 佛教的平等慈悲
 - （1）佛教視一切眾生是父是母，平等慈悲，被儒家認為是不近人情的事。孟子盡心上篇說：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」。孔孟所表揚的仁愛有其次第性，若違反這種原則，便被斥為次序顛倒，輕重不分，甚至被斥為違反人性。孟子說：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」。其實，人人都有不忍心，惻隱心，是隨機而引發，並無先後次第性。
 - （2）在現實的人間，有人在家庭裡不能盡孝悌，但對朋友卻能真誠親愛，這種愛不能說不合理，而且屬於道德。原來，人類的最一般道德是慈悲心或良知，應該是平等的、普遍的，它之所以有隱有顯，問題在：（一）理智不夠，所以沒有得到全面的擴充。（二）眾生無始以來的因緣十分複雜，恩仇親疏的變化與狀況並不單純，所以道德的表現不可能有次第性。總之，凡對於人而能慈愛的，我們都該稱歎的，當然最好是平等慈悲。若定要親親而後仁民，不但不合世情，反而是障人為善了！

4. 從報恩、慈悲而發心

- （1）佛教從時空的無限中，體認得一切眾生平等義，以一切

眾生為己母，即是世間倫理觀念的擴大、圓滿。所以孝順父母與慈愛一切眾生，實質上並無差別。不過以一般的凡夫心境說：對前生的父母恩，已無從記憶，即有所知也不真切，因此實踐的唯一辦法，基於念恩、報恩，可從當前的父母、親屬做起，即佛法所說的親、中、怨辦法，近於儒家的「推」法。這是觀念上的熏修次第，在實踐上，總是隨機緣而引發的。

- (2) 從知母、念恩而求報恩乃是勢所必然的。佛教從無限的時空中，覺知一切眾生曾是自己的父母，對自己有恩，有恩就該報答。雖然平等普濟的慈悲，對一切人都一樣，但從知母、念恩、念報恩去推知引發慈悲，然後發菩提心最為有力。

(四) 菩提心的正修 (慈、悲、增上意樂)

1. 引言：修習菩提心，經過知母、念恩、念報恩的意向後，進一步要修慈、修悲。佛經說：菩提心是從大悲心而來。以修學者的心理過程說：慈心與悲心不同。
2. 慈心：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說：「慈名愛念眾生，常求安隱樂事以饒益之。……修慈心為除眾生中瞋覺故」。愛念眾生的「愛」(preman)是不染污的，《俱舍論》卷四(大正29, p21a)說：「愛謂愛樂，體即信，然愛有二：一有染污，二無染污。有染謂貪，如愛妻子等；無染謂信，如愛師長等」。這裡愛念眾生，是不染污的愛，所以說常求安隱(yoga-ksema)即安樂、安靜、平和的樂事以利益眾生。一般說慈有三種：一者眾生緣慈，二者法緣慈，三者無緣慈。修習慈心，功德很大，慈心成就可得兵刃不傷等；若以慈相應心，能無恚無恨無怨無惱，廣大無量善修慈心，得解遍滿十方，即是慈無量(maitry-apramana)。
3. 悲心：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說：「悲名愍念眾生，受五道中種種身苦心苦。……修悲心為除眾生中惱覺故」。要報眾生恩，願使一切眾生得樂，所以修習慈心。但發覺不解決眾生的苦根，不能給眾生真正的安樂，所以引發悲心，悲是拔苦的意思。比對三種慈心，也有三種悲心，合稱三緣慈悲。最究竟的拔苦，是「令一切眾生同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」。若以悲相應心，能無恚……乃至得解遍滿十方，即是悲無量(karunapramana)。
4. 修習慈悲的方法：
 - (1) 自他互易觀(擴充)：這是基於以己度他情的心理而對眾生的慈悲，如《法句經》說：「眾生皆畏死，無不懼刀杖，以己度他情，勿殺勿行杖」。(參考《學佛三要》〈慈悲為佛法的宗本〉p134)
 - (2) 親怨平等觀(淨化)：先從父母兄弟等，有親密關係

的，稱為親。其次，對無親無怨的人慈悲，稱為中。最後，對怨家或仇敵的慈悲，稱為怨。由親而中，由中而怨，對一切眾生而起慈悲心；無邊廣大，所以稱為「慈無量」、「悲無量」，合稱「大慈大悲」，不是一般的「慈悲」而已！

5. 增上意樂（宗教熱心）：在修習菩提心的過程中，慈悲心雖然高妙，大慈大悲雖然非常難得，但還有待強化，才能發動種種的實際行為，以救度眾生出苦，這需要增上意樂。增上(adhika)，是殊勝的、非常的意思；意樂(asaya)，即意向或意願；增上意樂即一般所說的無比的宗教熱心；對於弘法利生事業的熱心，熱心到了最高度，便可不問艱難，時間多久，空間多大，不畏懼眾生無量又難度，也會不惜犧牲自己的一切，成熟眾生，度苦眾生，這就是一切菩薩該具足的無邊願行，地藏菩薩的精神「我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？地獄不空，誓不成佛」，就是增上意樂促成的。慈悲只是一種悲天憫人的情懷，還要強猛有力的意志，即增上意樂，才能激發種種實際的行動，利益眾生，度化有情，才因此與「逮得己利」的聲聞聖者不同。

（五）菩提心的成就

1. 真正大乘者的心境：從悲心而進入增上意樂，已另外有一番心境，修學者見到眾生受苦，有如感同身受，真可說，以眾生的苦痛為自己的苦痛，以眾生的安樂為自己的安樂。
2. 經過深切的覺察，認為世間一切的學問、宗教，辦法都不徹底解決眾生的痛苦，唯有佛與佛法，才能救苦救難，才是救苦救難的良藥。所以唯有修菩薩行，證菩提果，才能使眾生從無邊的苦惱中得到解脫。如此為下化眾生而上求佛道，發心學菩薩行，這種大信願的堅固成就，便是菩提心的成就。
3. 呂澂的說法：「菩提心者，從初發心至證等覺不可暫捨，故究其因亦應長遠，今以三義釋此因性，謂生育故、治障故、契果故。生育者，謂菩提心由信慧定悲出生養育故。喻如輪王人中最貴，菩提心果至成佛時尊勝無匹，未成佛際喻如王子，定繼王位，亦具勝德。如是王子必具四因方得成就，謂有父、母、處於胎藏、生已乳養；菩提心者亦復應爾，於大乘法先植深信，復於其義妙智通達，攝於念（定）中而不忘失，由是擴充不捨眾生大悲養育。四義畢至則菩提心之因具矣，由前三義得以生起，由後大悲而得長養，故此四因缺一不可」。

（印順、呂澂《佛學辭典》下 p1404-1405）

四、結論

- （一）二類菩提心：依七重因果修學次第而完成，即是願菩提心

的成就，發此心以後，實修利他為本的菩薩行，這不出菩薩戒。菩薩有三聚戒：即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這不外止惡、修善與利生三大綱目，主要以六度四攝為體，所以修此菩薩行，即行菩提心。兩種菩提心，屬於世俗菩提心。

(二) 勝義菩提心：凡夫修發菩提心，廣積福慧資糧，進而悟無生法忍，體悟諸法不生不滅，即稱為勝義菩提心，證入聖位，即是分證即佛。

(三) 菩提心與學佛三要

1. 學佛三要：印順導師說：「菩薩發菩提心，以大悲為根本，即菩提心由大悲而發起；大悲所發的菩提心，非般若空無我慧，不得成就，即要以般若為方便。悲心不具足而慧力強，要退墮聲聞乘的。慧力不足而悲心強，要流於世俗而成所謂「敗壞菩薩」的。必須大悲，般若相輔相成，才能安住菩提而降伏其心」。《般若經》說：『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（即菩提心），大悲為上首，無所得即般若空慧為方便』。發菩提心者，不可不知！（《般若經講記》p38）

2. 二重的學佛三要：願菩提心以大乘的信願為主，依此受菩薩戒，修六度四攝是慈悲利生行，是行菩提心，修學福慧悟入無生法忍是勝義菩提心，是不離悲願的智證。證入聖位、智證法身是淨慧，依此莊嚴淨土，成熟眾生是真慈悲行，最終圓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究竟完成菩提的信願。修學大乘佛法，即從發菩提心到完成無上菩提的過程。

2006年佛法度假
厚宗法師講
菩提心的修習次第